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非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参加投票人数为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栋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9,819.00 万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4,309.7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21 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进行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票支付金额 161,993,658.50 元。根据上述规定所述，回购股票所支付现金视同现金分红。

同时，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经综合考虑，公司不再对 2021 年度利润另行分配。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的有效性；

3、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1、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2、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有较强的专业水准。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30 日